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7 年 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、博士班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各項修業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貳、修業期限

第三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，在職生身份認定係以在職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。

第四條 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：課程學分、資格考試、論文計畫口試、論文口試。

參、選課規定

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(不含論文)，詳細科目名稱另訂之。

第六條 全職生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(不含加修基本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數)，在職生不超過 9 學分。

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因研究需要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跨選本校他所或他校選修相同層級之相關學科，最多不超過 9 學分，且不超過該學期修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；超過時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得至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選修相同層級之課程，其學分數與跨校選修學分數合併計算。

第九條 非特教系所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者，至少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6 學分，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
第十條 加修教育學程或選修其他課程時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全職生不超過 18 學分，在職生不超過 15 學分。

第十一條 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繳交之研究計畫主題，由系上分派課程指導教授，協助規劃修業課程。

肆、論文指導教授

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，提出論文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。

第十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：

- 一、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為原則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得聘請 1 至 2 人，其中一位需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若為助理教授指導，需採雙指導方式。

伍、資格考試

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所課程 32 學分(含)以上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，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
第十五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考試申請須於開學日之後 4 週內提出申請，考試日期於開學後第 12 週舉行。

第十六條 資格考試科目共考三科，必考一科，選考二科，分三天考完。必考科目為「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」，選考科目為本系博士班階段修習之課程，並由指導教授審核後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七條 資格考試每科命題委員 2 名，校外委員至少 1 名。必考科目由系主任提 3 名(含)以上命題委員，選考科目每科由指導教授提 3 名(含)以上命題委員，經學術審查委員審核後聘任之。

第十八條 資格考試成績需達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，得於 2 年內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筆試考核後之次一學期，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口試，經口試及格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陸、論文計畫口試

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申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日之後 2 個月內填寫及繳交申請表格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修畢本所課程 32 學分(含)以上。

2、通過博士資格考試，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
3、至少參加博士階段論文計畫口試與特殊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各 3 場以上。

4、提出於修業期間完成並發表特殊教育領域論文點數達 1 點以上。(論文點數計算方法詳如附錄)。

二、計畫口試委員：由本學系聘請口試委員 5 至 7 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口試委員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決定後聘任之。

柒、學位論文口試

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申請：

(一)博士班研究生需在通過「論文計畫口試」6 個月後，方能提出。

(二)參加博士階段論文口試與特殊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各 3 場以上。

(三)提出於修業期間完成並發表特殊教育領域論文點數達 2.5 點以上，其中 1 篇為實證性研究。(論文點數計算方法詳如附

錄)。

(四)提出於修業期間於特殊教育相關研討會論文全文發表，國際研討會至少 1 場或國內研討會至少 2 場。

二、口試

(一)考試時間、地點由博士班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，由本所公告並歡迎旁聽。

(二)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2 週前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。

(三)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，分別填寫評分表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如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捌、論文繳交：

第二十二條 本所學生學位論文繳交相關事項辦理如下：

一、通過論文口試之博士班研究生，應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，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。

二、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，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
第二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及學分、通過學位論文口試、繳交論文者，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特殊教育博士學位。

玖、附則

第二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「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規定之檢核標準。

第二十五條 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所務會議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准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計點方法

項次	期刊類別	每篇論文參考點數(每篇)				
		獨立發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	共同發表			
			第 1 作者	第 2 作者	第 3 作者	第 4 作者
1	收錄於 SSCI、SCI、EI 期刊之學術論文	2.5 點	1.5	1	0.8	0.5
2	TSSCI 正式名單中教育相關的期刊	1.5 點	1	0.5	/	/
			1	0.4	0.1	/
			0.9	0.4	0.1	0.1
3	該年度國科會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總分群落三等級(含)以上	1 點	依第 2 項次共同發表點數乘以 0.7 計算。			